**高雄市茂林區公所**

**「Teldreka132線觀光音樂節活動」**

**市集攤位招募辦法**

1. **計畫緣起：**

高雄市茂林區主要為魯凱族部落之一，原民的神話傳說、特有的石板建築、精緻的傳統工藝、高大壯觀的吊橋、各式熱鬧的祭典、在地的傳統美食以及近年大力推廣的三黑特色產業，更增添區內文化旅遊的豐富度，藉由原住民族珍貴的傳統石板屋展示、優美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國家級的紫斑蝶季、國家三級古蹟萬山岩雕，提供民眾休閒觀光與多元文化教育推廣之場域。

113年12月7日(六)至12月8日(日)為本區「**Teldreka132線觀光音樂節活動**」，藉由市集攤位招募擺設農特產品、原民美食及手工藝品，不僅可提供民眾購物便利與提升場地氛圍，亦可吸引不同地方的民眾至本區參訪，達到整合部落產業及原民文化，以行銷推廣本區之目的，提升本區觀光產業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高雄市茂林區公所(下簡稱「本所」)。
2. **活動時間：**113年12月7(六)至113年12月8日(日)，共計2天。
3. **攤位展售資訊：**共計18攤。
4. 農特產品：農業產銷班及農戶生產之農特產品。
5. 部落美食：傳統美食、在地小吃餐飲業者。
6. 手工藝品：文創商品、手工藝品，如皮雕、木雕、服飾、編織品等。
7. **聯絡窗口：**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農觀課 07-6801045分機234江祈宏。
8. **申請人資格：**
9. 設籍本區18歲以上區民，同一戶籍或三親等內僅得1人提出申請，經查違反規定者，則同時取消所有申請案。
10. 如本區區民無申請或尚有攤位，開放其他有興趣之民眾申請。
11. **申請方式：**至本所索取紙本申請表，或至本所官網[(https://maolin.kcg.gov.tw/）/最新消息區](https://maolin.kcg.gov.tw/News.aspx?n=429A2D60B758E776&sms=2D00D35BCB8992CA)下載申請表，填妥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繳交資料至茂林區公所。
12. **入選方式：**統一由本所於11月6日(三)下午2時辦理線上直播抽籤。
13. **宣傳方式：**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宣傳(請入選攤商提供商品宣傳照及宣傳文案供公所協助宣傳)。
14. **實施方式：**
15. 攤商須填寫申請表(附錄一)及切結書(附錄二)，並於**113年11月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**送至本所，**攤位抽籤日期訂於11月6日(三)下午2時統一由本所辦理線上抽籤**，各攤商均不得有異議，入選之攤商擇日辦理說明會。
16. 市集時間及地點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時 間 | 市 集 地 點 |
| 12月7日(六) | 下午13:00-下午21:30 | 茂林情人谷溫泉園區 |
| 12月8日(日) | 下午13:00-下午21:30 | 茂林情人谷溫泉園區 |
| 備註：  攤販報到時間為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，販售商品須於下午13時30分以前完成設攤，並將車輛駛離活動現場。車輛禁止停置於活動區域，若有發生開罰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每日撤攤請於活動結束後1小時內完成，並將場地整理乾淨、復原。 | | |

1. 本活動保證金及租金如下:
   * 1. 保證金：每攤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。
     2. 租金(含電費)：每攤每日500元(2日共計1,000元)。
     3. 保證金於市集活動束後一次無息退還。未依規定出席擺攤者，保證金全數沒入本所，攤商如申請退攤，所繳付攤位保證金及租金一律不予退還。
     4. 各攤商須於召開說明會時完成租金及保證金之缴費，**如未於說明會當日繳清，則喪失擺攤資格，改由候補攤商遞補**。
2. **攤商管理規定：**
3. 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請攤商負責人於報到時間(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)至活動服務臺辦理簽到，並於撤場時完成場地清潔整理及簽退。
4.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攤位1頂3米帳、1張長桌、2張塑膠椅、1燈、110V電源插座1組、1攤位牌、1個電風扇，並由攤商負責保管，若有汙損或毀壞，請攤商自行清潔或照價賠償，否則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5. 經許可經營攤販者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6. 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，如有需變更營業項目或更換攤位位置，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同意。
7. 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，並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。
8. 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電線走火、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，如發生意外，攤商須負起全部賠償責任。
9.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10. 設攤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，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，避免食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，如有消費糾紛，攤商需自行負責。
11. 攤架、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，並請依攤位牌懸掛之攤位進駐，勿隨意調換位置。若遇特殊情形以致攤位須調整時，本所得以向各攤商協調，並保留攤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利。
12. 若攤位商品為油炸類或有破壞活動場地及設備之虞，攤販應自備帆布等以隔絕地面油漬，活動結束後並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，如有損壞情事，攤商需自行賠償。
13.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14. 臨時性攤販生財器具及素材用品應於活動結束時應將其遷移，並將現場清理乾淨。
15.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（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），以免跳電。
16.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